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321 號

請　求　人 劉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劉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古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詐欺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第 1 次開庭時，因為受評鑑法官古○○的不用心，問被告○○○（姓名詳卷）有無還錢意願？被告回答有，受評鑑法官說給她 1 個月時間處理，先還請求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 萬元；受評鑑法官劉○○為最後一庭之審判長，因為當天被告不知道又被誰告，問案到一半，2 位受評鑑法官一直不用心聽請求人陳述意見，因為被告○○○（姓名詳卷）經新北地方檢察署強制拘捕，請求人欲陳述意見，受評鑑法官劉○○對請求人稱：「好了，就這樣，等 5 月 24 日宣判」等語，忘記追究請求人損失之 700 萬元，判決下來居然維持原判，不得上訴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請求人具狀向懲戒法院請求法官評鑑，經前開機關函轉本會辦理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

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與法律規定或客觀卷證資料不符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，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惟查，經本會調取系爭案件之全案卷證（以電子卷證附卷）及法庭錄音光碟，認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，析述如下：

(一)依卷內資料及法庭錄音，系爭案件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由受評鑑法官古○○開庭行準備程序，同年 5 月 3 日由合議庭（審判長為受評鑑法官劉○○）開庭行審判程序並於當日辯論終結，嗣於同年 5 月 24 日宣判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古○○於第 1 次開庭問被告有無還錢意願及稱給被告 1 個月時間處理等語，經本會核對卷內系爭案件第 1 次開庭即 112 年 3 月 22 日之筆錄，並聽取該次庭訊過程之法庭錄音(錄音時間總長為 27 分 7 秒)，受評鑑法官於庭訊過程中（錄音時間 20 分 35 秒起)，詢問被告目前民事案件之進度，被告稱尚未開庭，受評鑑法官詢問被告有無賠償請求人即告訴人之可能性，被告稱可用其母親之房屋向銀行貸款，但該房屋因另有借貸關係而設定抵押，需先處理完畢才能向銀行貸款等語，請求人稱民事案件已經撤告，希望在刑事案件一併處理，受評鑑法官乃對請求人曉諭刑事庭無法處理民事賠償部分，亦即刑事判決無法命被告返還金錢予請

求人，請求人則稱「好，我知道」，是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述之當庭稱給被告1個月時間處理等語，核受評鑑法官於此次庭訊過程向請求人曉諭之事項，於法尚無違誤，其訴訟指揮亦無不當，故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事由，為無理由。

(三)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最後1次開庭時一直不用心聽請求人陳述意見，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稱:「好了，就這樣，等5月24日宣判」等語，經本會核對卷內系爭案件第2次開庭即112年5月3日之筆錄，並聽取該次庭訊過程之法庭錄音(錄音時間總長為33分54秒)，受評鑑法官劉○○（審判長）詢問請求人對於本案有何意見（錄音時間20分5秒起)，請求人陳述時，受評鑑法官劉○○多次回應「嗯」、「了解喔」及「好」，關於請求人稱現在亦遭被告○○○（姓名詳卷）詐騙並主動庭呈資料時，受評鑑法官劉○○向請求人說明此部分非屬本案審理之範圍，本案係審理檢察官起訴範圍，請求人所述有關另外遭被告詐騙部分之資料請妥善保存，另外提出告訴時再提出即可，並詢問請求人就被告量刑部分之意見，請求人稱希望重判，被告要還錢等語，受評鑑法官則對其稱若要被告還錢，應提起民事訴訟。庭末，受評鑑法官劉○○對被告○○○（姓名詳卷）告知其已因另案遭通緝，將於開庭結束後，由法警協助處理，並諭知辯論終結，此時請求人突稱有意見，受評鑑法官乃告知剛才已讓請求人陳述意見，本案已辯論終結。是依法庭錄音內容，受評鑑法官所為訴訟指揮，於法尚無違誤及不

當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事由，核其主張，為無理由。

(四)從而，請求人之各項主張，核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